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黄冈市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的 黄冈市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空压、负压机组维保服务（第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冈市中心医院空压、负压机组维保服务（第二次），属于 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 武汉鑫龙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黄冈市人民医院空压、负压机组维保服务（第二次），属于 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 武汉鑫龙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黄冈市妇幼保健院空压、负压机组维保服务（第二次），属于 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 武汉鑫龙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黄冈市中医医院空压、负压机组维保服务（第二次），属于 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 武汉鑫龙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武汉鑫龙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3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